

# 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

通农技协〔2018〕07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

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讨论决定，特制定《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附件：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程序。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要求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1、提案

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接受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根据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明确提案的主体是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团体成员以及所有对本社会团体感兴趣的所有个人或组织。项目提案经标准编制机构评估符合要求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后上报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

### 2、立项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1）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2）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3）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南通市农

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上报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本阶段由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于经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审查后认为符合要求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宜对团体的全体成员，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以便听取相关方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意见。

### **3、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 **4、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5、技术审查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进行，邀请相关学科和领域专家进行审查和表决，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标准化办公室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单位和专家。

会议审查表决时填写“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

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6、批准、编号和发布**

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报送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

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是 T/NANTEA XXX-XXXX。其中，“T”是团体标准代号，“NANTEA”是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代号，“XXX”是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是年代号。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7、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